

对于年龄稍大的参保者，也就是近几年接近退休的参保者，单位欠缴职工社保的现象比较多。

而这些参保者由于年龄偏大，不懂法，常常因为单位欠缴年限比较长，怕受追缴时效限制，而不敢追缴，也不知道该如何追缴。

今天在这里告诉所有的参保者，追缴单位所欠社保，是不受追缴时效限制的。

无论单位欠缴职工多久的社保费，职工都有权利提起诉讼，对单位进行追缴。

因为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和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对企业欠缴职工社保费，职工追缴社保费的问题，都没有明确规定追诉期的限制条款。

也就是没有明确规定追缴社保要受追诉期的限制。

所以凡是企业欠缴自己社保费的参保者，无论多久，参保者都可以向社保局、劳动监察大队及劳动仲裁进行投诉追缴。

向社保局、劳动监察大队及劳动仲裁投诉无果的，参保者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但可以提起诉讼的前提是：参保者必须提供与企业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据。

不能提供与企业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证据者，人民法院无法受理。